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7號

原告 正紡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棟

訴訟代理人 施怡如

被告 上好機電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06年6至7月間向被告訂購貨物一批，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8,000元，並約定訂金、尾款各為18萬9,000元。嗣原告於106年7月5日匯款18萬9,000元訂金予被告後，因未予注意前已給付訂金，而仍於106年11月6日匯款37萬8,000元予被告，被告自受有18萬9,000元之不當得利。而原告已於107年9月1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返還前述款項，被告於107年9月14日收受存證信函後，迄仍未返還18萬9,000元，原告自得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廠商採購單、匯款資料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在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
01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03 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足
04 認被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18萬9,000元。從而，
05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8萬9,000元，及自107年9月22日（被告
06 於107年9月14日收受存證信函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7 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9 18萬9,000元及自107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
10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
1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12 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彭怡蓁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22 書記官 詹于君